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审议结果 |
|----|---------------|-----------------|--|------|
| 1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通过 |
| 2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2 日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通过 |
| 3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9 日 | 1、《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通过 |

| | | | | |
|----|---------------|------------------|---|----|
| | | | 1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
| 4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2 年 6 月 23 日 |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通过 |
| 5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5 日 | 1、《关于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6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12 日 |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通过 |
| 7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6 日 |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8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通过 |
| 9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2022 年 12 月 2 日 |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通过 |
| 10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通过 |
| 11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通过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对外投资的审核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规划。对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对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同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供给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既定的战略方，明确相应的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积极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4、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